**上海健康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**

**学生实验教学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、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使学生更好地掌握实验技能,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,得到基本的工程训练,培养学生独立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根据《上海健康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实验课前必须预习实验讲义或指导书，了解所做实验的原理、方法，所用仪器设备及其注意事项。指导老师应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。

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要从严要求学生，注意引导和启发学生独立思考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过程中，学生应认真操作，做好实验记录，实验完成后认真撰写实验报告。

**第三条** 无故不参加实验课，作旷课处理。对经请假批准未按时完成的实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补做。凡没有完成规定的实验课者，不得参加所属理论课程的考试。

**第四条** 因违章操作或因违反纪律而损坏仪器设备以及私拿实验器材者，按《上海健康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实验守则》、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(试行)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指导教师对学生参加实验的情况应做好记录，对不遵守规章制度、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。

**第六条** 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，综合学生的实验情况、动手能力和实验报告的内容评定实验成绩。实验考核不及格，不得补考，必须重修。

为保证实验质量，凡实验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同学，该门课程的总评成绩不能评为及格。

**第七条** 独立开设的实验教学课或实验教学内容比例较大的课程，可根据本课程实验要求的特点，制订本课程实验成绩评分细则并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附则

1.《上海健康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实验守则》见本办法附件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